

【附表六】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報 考 班 別	國防學士班	
甄 試 號 碼		報 考 學 系	學系	
聯 絡 電 話	電話：	手機：		
複 查 科(項) 目		原 始 成 績	複查分數 (考生勿填)	
		分	分	
		分	分	
		分	分	
申 請 日 期	111 年____月____日	考 生 簽 章	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 (考生勿填)				
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				
備 註	<p>1.受理期限：請詳見簡章「重要日程表」。</p> <p>2.申請方式：</p> <p>(1)以通信方式辦理。</p> <p>(2)申請考生應填妥本申請表及繳交複查費每科(項目)50 元之郵政匯票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專送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內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3.本校將於收件後 4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</p> <p>4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複查範圍僅限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、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。考生不得要求重(補)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。</p> <p>5.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；未錄取的考生，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者，即予補錄取。</p> <p>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</p>			